

## 槽钢采供合同

编号：CJLQ/SWBY/CLHT/ -2019

-

甲方（采购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_\_\_\_\_

签订地点：十巫高速SWBY-6 项目部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一条、材料名称、规格及价格.....	3
第二条、供货地点、数量、时间及方式.....	4
第三条、质量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5
第四条、结算、支付.....	7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8
第六条、违约责任.....	9
第七条、合同解除.....	10
第八条、合同争议.....	10
第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0
第十条、其他.....	11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12

# 槽钢采供合同

合同编号：CJLQ/SWBY/CLHT/ -2019

甲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选定乙方作为槽钢供应商，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材料的名称、规格及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m）	备注
槽钢	{50	m	4887		

备注：  
1.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否则按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收的实际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 特别约定：

1.1 含增值税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利润及其它税费等费用。

1.2 本合同单价实行固定单价方式：

固定单价：结算单价=固定单价（元/m），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运输损耗费、财务费用等除槽钢单价以外的一切附加费用。

## 二、供货地点、数量、时间及方式：

2.1 供货地点：十巫高速 SWBY-6 全线段。

2.2 供货数量：甲方根据施工需要，向乙方下达供货计划，乙方必须保证按时、按量供货，实际用量以甲方施工要求为准。

2.3 供货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完。

2.4 供货的方式：乙方应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三、质量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3.1 质量技术指标：

材 料 型 号	尺 寸						截面面积 /cm <sup>2</sup>	理论重量 (kg/m)
	h	b	d	t	r	r1		
槽钢	50	37	4.5	7.0	7.0	3.5	6.92	5.438

### 3.2 验收

#### 3.2.1 材料验收

3.2.1.1 乙方送货前应与甲方指定的收料人员黄毅恒联系，告知送货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预计到货时间。

3.2.1.2 乙方送交的每批货物应附材质书、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送货单等必要文件。

#### 3.2.2 材料验收程序：

材料进场→试验室检验→仓库清点数量→合格入库（不合格清退，反馈供应商及时处理）。

#### 3.2.3 材料抽检程序：

材料进场→试验室现场抽查→抽检数据备案→数据结果报项目机料部→不合格清退反馈供应商。

#### 3.2.4 开具验收单

按以上程序验收合格后，甲方项目部向乙方提供《槽钢验收单》（送货单不签字只作为验收单附件），双方核对无误后，经甲方项目设备物资部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签字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结算的唯一凭据，此验收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一式三份，项目部存档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 质量保证及质量责任划分：

3.3.1 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质量符合上述材料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

3.3.2 由乙方供应材料质量指标不达标被上级单位质量问题通报和经济处罚，乙方除全额承担该经济处罚外，甲方将另行对乙方处以两倍经济处罚额的罚款，乙方需无条件接受。乙方因槽钢质量问题被上级单位通报达两次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

3.3.3 业主(发包方或总承包方)对乙方所供材料的内在质量有最终确认权，乙方所供材料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业主意见进行处罚或终止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的采供关系。甲方须遵照业主的意见执行，不必向乙方陈述任何其它理

由，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3.3.4 选择驻地办或业主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材料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原材料来源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书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3.3.5 甲方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 3 天内做作出答复，否则视为默认异议成立，由此发生的取样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更换有缺陷的材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3.6 因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共同取样并送交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进行检验，并以该检测中心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包退包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若甲方有提前送材料样品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材料品牌、商标、规格、型号、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后，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乙方不得作任何变更。正式供货时材料的质量、外观、品牌、规格、型号、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如所进材料和样品不一致，属于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5 甲方在材料验收质量后，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产品使用前进行检测，待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复检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 48 小时内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及往来的吊、装、运费用。

3.6 甲方在材料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如返工、工期延长等经济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材料款中扣除。对于由该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坍塌、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乙方应承担直接经济和法律责任。

3.7 甲方参与了对乙方材料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由乙方原

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8 乙方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若乙方所供材料需进行外委试验，乙方承担一次外委试验的试验费用。

3.9 质保期：自梁场基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四、结算、支付：

4.1 结算：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完毕后，甲乙双方当月按时对账，乙方凭双方确认的验收单，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根据合同约定价款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当月25日之前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提供与对账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甲方财务部门挂账，此发票仅作为甲方挂账依据。

##### 4.2 乙方开具发票

4.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其本单位名义开具的合法、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与本合同中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乙方应按如下信息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4.2.2 甲方信息：

名称：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732710171J

地址、电话：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 027-818070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潜江支行 566457538793

##### 4.2.3 乙方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2.4 乙方应当按每期结算金额开具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之日起15天内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2.5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乙方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摘要”栏填写“槽钢”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必须向甲方提供

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4.2.6 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

4.2.7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作为甲方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 4.3 价款支付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指定\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收款经办人，同甲方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及授权范围内的具体事宜。

甲方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3.2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3 甲方有权根据业主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票据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和承兑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4.3.4 对乙方付款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甲乙双方已完成上述对账和挂账手续。

B.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在达到上述支付条件的基础上，甲方根据资金情况，最高支付比例当期贷款总额的100%。

4.3.5 当乙方履行本合同供货后，且甲方确认供货完毕，乙方可申请剩余货款，在无供货纠纷时甲方按程序办理完手续对乙方进行支付。

4.3.6 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支票和银行电汇。

#### 4.4 乙方承诺:

4.4.1 如因业主未能及时支付甲方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催收甲方尚未支付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相应欠款,并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至少提前5天通知乙方供应计划和交货地点。

5.1.2 负责组织材料的验收,保证全天24小时有人过磅、收货,提供优质服务。

5.1.3 负责乙方的材料运输车辆甲方施工场区道路的协调,保证场区道路畅通,甲方施工场区道路以外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

5.1.4 当发生材料检验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予签收并将不合格材料清出场地,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1.5 对已签收材料,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5.1.6 甲方按批次对乙方供应材料进行抽检,发现有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确认。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按甲方提供的供应计划和交货地点书面回复甲方按期到货时间,并组织质量合格材料5日内必须到位,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5.2.2 派专人常驻工地进行协调,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协同甲方质检人员进行材料抽检工作,并签字确认检测结果;如乙方人员不配合质检工作或不到现场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利,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作为验收单和结算依据。

5.2.3 乙方在运输材料到场时,不得和甲方的管理人员发生矛盾,若有必需解决的事,可由双方领导协商解决;如因运输材料所引起的周边矛盾均由乙方自己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作业。

5.2.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下达的关于技术质量要求、数量、按时供货的通知,履行相应的职责,不按要求履行的应接受违约处罚。

5.2.5 乙方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财产保险(含运输车辆)、人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对乙方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人员伤、残、



亡及影响他人的第三方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5.2.6 乙方不得对本材料供应合同进行转包。

5.2.7 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或供应能力，合同签订时要向甲方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发明专利证书（如有）、许可使用合同（如有）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5.2.8 乙方保证其所供物资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保证甲方不因使用其供应产品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5.2.9 承担除甲方责任外的所有责任。

##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其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待料，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甲方发给乙方的通知乙方应无条件签收并在2日内回复，否则每次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

6.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退场（或甲方连续2次下达催货函，且乙方未按要求送货的），致使不能履约完本合同，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必须承担剩余所需供应货款价税总额20%违约费用。

6.4 乙方垫资达到最高额度后，若双方还不能就货款支付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可以选择中断供货不视为双方违约。

6.5 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税总额10%的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6.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7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双倍扣除甲方未能抵扣的税金（扣除金额=乙方应开票金额×对应增值税税率×2）作为违约金：

- 6.7.1 不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资格；
- 6.7.2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6.7.3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乙方以外的主体开具；
- 6.7.4 拖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
- 6.7.5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过认证期限或距认证截止日期不足 90 天；
- 6.7.6 提供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7.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6.7.8 其它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的情形。

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同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6.8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9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承诺自愿放弃要求甲方承担利息或违约金主张。

6.10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11 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如损失无法计算，则按照合同价税总额的 20% 计算违约金；乙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 七、合同解除

7.1 甲方如认为有必要解除合同时，以书面函件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函件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不视为双方违约。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数量及发票挂账金额按支付条款与乙方办理结算。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4 乙方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约的。

7.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 八、合同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且货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 十、其他

### 10.1 通知送达

10.1.1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地址、邮箱及手机号码、微信等均可视为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通知送达有效方式，双方对此不持异议：

甲方地址：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溢水镇华家湾村

邮箱：982691467@qq.Com ;微信号：17707274766 ；手机号：17707274766 。

乙方地址：

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手机号：\_\_\_\_\_ 。

10.1.2 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通知。

10.1.3 一方若指定其他送达方式，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0.1.4 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日期为收悉日期；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送达凭证。以快递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3个工作日为收悉日，以有签收记录的快递单为送达凭证。

10.1.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变更或解除等重要事宜时，应采用书面通知并以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方式进行送达。

10.1.6 如双方发生纠纷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或微信送达的，均视有效送达，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10.2 甲方所发出的通知指日常材料供应计划、材料管理方面的通知和工作联系函、催货函等，可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签收，甲方也可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方式发送给乙方，发出日期视为乙方收悉日。

10.3 如乙方对甲方通知认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如未及时发出书面申告视为接受甲方通知。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发出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通知，乙方必须立即执行。

10.4 本合同条款与甲方遴选文件、乙方申请文件及乙方合同谈判前的《承诺函》有相抵触之处，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0.5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附件

11.1 附件 1：综合授权书

11.2 附件 2：承诺函

11.3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11.4 附件 4：廉洁目标责任书

11.5 附件 5：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其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合同内容予以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其中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综合授权书

致: \_\_\_\_\_ (乙方全称)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十巫高速公路SWBY-6 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项目部) 签发综合授权书 (以下简称本授权书), 项目经理王江义代表本公司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本授权书规定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部行使权限, 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 (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项目经理签字样式附后), 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经理可将其部分权限以书面形式转授权项目部其他人员, 项目部任何内设机构及项目经理转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本公司均不予认可,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项目部与乙方的安全和廉政类协议, 项目部可加盖公章, 本公司予认可。

五、凡涉及项目经济性事项, 项目部须严格在本授权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 否则, 即使经项目部加盖公章、项目经理签字, 本公司亦不予认可, 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项目非经济性事项及本授权书未明确的经济性事项审批执行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七、若项目经理发生变更, 则由新委任的项目经理承继。

八、本授权书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完毕止。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书, 并书面告知贵司。

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

项目经理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单位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我公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公司对十巫高速SWBY-6项目部及项目经理王江义的授权范围，并严格遵照执行。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承诺函

致: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实施期间,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况:

1. 供应的槽钢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致使项目出现返工等现象,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2. 因质量、环保、安全、及其他问题受到业主和监理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3. 不能按项目部要求按时供应的,导致停工、误工现象;

4. 不按合同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现象;

5. 供应的槽钢涨价。

如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时,我方承诺,贵方对我们所采取的以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停止拨付剩余材料款;

2. 限期整改纠正,使供应材料满足项目生产的质量要求;

3. 贵方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发生的相关违规处罚的罚金等;

4. 将本标段工程中部分材料交由备选供应商完成,我方无条件按照贵方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5. 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合同单价13%扣除税金;

6. 出现供应不及时,按影响工期5000元/天进行赔偿;

7. 贵方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相关库存材料退场、处理、善后、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8. 贵方有权将我公司列入贵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后期再也不允许在贵单位项目上合作。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致: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乙方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 委托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并授予权限如下:

代理本单位参与十巫高速SWBY-6项目槽钢采供合同谈判, 并负责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全过程一切事宜, 包括且不限于对甲方指令的回复、组织材料发货, 代理本单位与贵司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进行验收单确认、对账、结算办理等。其在上述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均为行使代理权的行为, 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单位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代理权限为特别代理,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声明:** 我对以上授权委托事项完全接受, 自愿履行。

代理人签名留样:

\_\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委托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 廉洁目标责任书

**甲方:**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巫高速公路 SWBY-6 项目经理部

**乙方:**

为了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经济秩序,共同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共同发展,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廉政行为准则,以资共同遵守。

### 一、责任主体

乙方履行主体责任;甲方党支部及纪检人员履行监督责任。

### 二、责任内容

乙方要认真履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洁方面的政策精神、法律法规,及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有关廉洁管理规定。

(二)配合、服从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

(三)加强内部从业人员的法制、廉洁教育,提高队伍自身的廉洁从业意识。

(四)主动接受廉洁教育,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廉洁专题会议和相关廉洁宣传教育活动。

(五)不得向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财

(六)不得有向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借款、分红、参股、高利息回报等经济往来。

(七)不得有其它违反各项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发现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且有确凿证据,可向甲方纪检人员或甲方上级公司纪检组织实名举报。

### 三、检查督促

甲方党支部及纪检人员要加强对乙方廉洁建设的引导、监督,认真检查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警示提醒谈话活动,并向上级公司纪检组织如实汇报工作;检查结果将作为甲方上级供应商资源库动态管理和乙方履约评价的重要因素。

#### 四、责任追究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相关规定的，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可按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一）根据甲方上级公司供应商准入和履约评价相关规定，进行降级和扣分处理；

（二）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列入甲方上级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甲方上级公司纪检监察室留存一份。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 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